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6/10/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15日　9:00 - 16:00

(二)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表也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纸质信函收件时间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为保障股东会严肃性、规范性，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

联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六、其他事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发投公司）持有商业公司9.6038%的股权，京发投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相应持股比例被动调整，商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系基于京发投公司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商业公司及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京发投公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商业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修订商业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发投公司）持有商业公司9.6038%的股权，京发投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商业公司的少数股东京发投公司为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其核心业务发展，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京发投公司不再持有商业公司股权，商业公司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相应持股比例被动调整，商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9层1901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注册资本：20,8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5日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466.35	733,638.22
归母净资产	253,865.51	254,024.74
营业收入	972,781.70	450,337.77
净利润	18,393.78	5,771.88

（三）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0,825.00	51.9808%	10,825.00	57.5033%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3.6134%	7,000.00	37.1846%
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6038%	-	-
4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8020%	1,000.00	5.3121%
合计		20,825.00	100%	18,825.00	1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出资均已实缴。

三、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商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55,902.42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作价的本次交易减资对价为24,576.3566万元。减资对价由商业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业公司定向减资系基于京发投公司战略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商业公司股权比例被动上升至57.503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事项不会对商业公司及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 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公司已完善内部交易对账、月末结账方面的管理制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

3. 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对发现的一般缺陷落实立行立改。

4. 提升业务与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推进数智化财务系统建设，增设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对业务进展的实时监控，并推动运输、仓储业务结算流程信息化，确保收入与成本及时、准确入账。

5. 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6. 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及云鸥物流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核算、业务对账制度的培训，将财务核算要求前移至业务环节，从源头保障财务核算质量，并持续开展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7. 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追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员工惩处办法》等制度，制定违规追责方案，对本次信息披露涉嫌违规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子公司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管理层及中层干部进行针对性培训的基础上，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建议外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全面诊断及全方位有效性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完善全链条的内控审计监督体系。公司深刻汲取榆神能化暴露出内控问题的经验教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对内部控制排查梳理发现问题进行归纳分类的基础上，将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以下发至各责任部门及负责人，要求其对照问题逐项进行消缺整改。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检查督办整改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2026年5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7月2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8月4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9月3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 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凭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 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63，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0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63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9月29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铁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林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邓相龙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资格审查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建先生、邓相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林建先生简历

林建先生，198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分厂见习生、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副主任、金台分厂总工程师、客专技术部副部长、客专技术部部长、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6年4月，任高铁电气董事、总工程师；2026年4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652股，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相龙先生简历

邓相龙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金台分厂任见习生；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客专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部长兼机关技术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023.60万元，结项后暂存放于超募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其中36,895.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账户；剩余节余募集资金7,128.48万元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同时，办理与本次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上述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余额17.55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资金用途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756277176301	本次注销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761477180334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806	本次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6031110000371368	本次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108618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8838860034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702077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77081455143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后续募集资金将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划转进入本专户，实际监管金额以资金实际划转到位后的账户余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200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计算），需要提前通过邮件向丙方申请并且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发票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江航运”）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张治忠，男，197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船舶技术（中级）。历任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船舶水手、三副、二副、大副、船长、海务部海务主管、指导船长、海务部经理、副总船长，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船长，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江航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治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小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离任后，赵小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小兵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4月28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赵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赵小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